

解读营改增，服务纳税人 市国税局解答网络问税热点问题



国税局网络问税活动现场。

5月1日起，我市将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营改增”即将打通“最后一公里”，纳税申报、申购发票、免税申请……税制转换后，不同行业纳税人必然会面对许多新问题。4月18日下午，市国税局举办主题为“营改增试点政策解读与宣传”的网络问税活动，在线解答纳税人关于营改增扩围热点问题的咨询，现将当天活动中，网友咨询的热点问题解答刊登如下，供纳税人参考。

问：营改增现在开展得风风火火，对我们试点纳税人，国税机关有啥服务举措方便我们办税？

答：我局采取了以下服务举措来积极稳妥推进营改增：1、预估了纳税人增量，在办税大厅增加了窗口、人员、设备，并设了营改增专窗，方便营改增纳税人“一窗式”；2、为纳税人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您可以通过八婺问税和微信平台查询办税大厅实时排队情况，方便您错峰办税。在非工作时间，还可以通过微信平台或纳税服务咨询电话05798714573申请预约。3、我局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了“自助办税服务区”，在工作日8:30-17:00期间统一对外开放，供纳税人办理自助购票、认证、申报、开票以及相关的查询打印事项。4、我局开通了名为“永康国税”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定期推送最新税收政策、涉税公告提醒等多项内容，提供办税指南查询、意见建议收集、纳税服务咨询等互动功能。5、网上办税服务厅。登陆永康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zjtax.gov.cn/pub/13307840000），您可以查询办税指南、表证单书、法规库、涉税查询、纳税人学堂等，可以办理网上咨询、网上申报、涉税事项办理等。6、在4月18日至4月21日之间，开展营改增纳税人专题培训，帮助营改增纳税人了解政策，熟悉办税流程。

问：我公司从事餐饮行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如何申请购买普通发票？

答：可到国税局办税服务厅申领。请携带税务登记证（五证一码户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发票专用章、公章办理。提醒您来办税大厅办理前，先与银行签订委托缴税协议，并将协议一起带来。

问：家里经营一家旅馆，请问是否纳入本次营改增范围？若纳入，是否依然按月申报？

答：经国务院批准，今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纳入试点范围。旅馆行业也在营改增范围内。

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国税总局规定自今年4月1日起施行简并征期，7月1日起开始对二季度实行按季申报。这样既可减少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时间和次数，又可减轻税务机关办税窗口的工作压力，实现征纳“双减负”。

主要规定如下：（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均可实行按季申报。（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均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新办企业原则上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三）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问：我公司是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请问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如何规定？

答：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认证期限是180天，认证当期应将抵扣凭证的税额填入增值税申报表。

问：我公司从事保险行业，属于试点一般纳税人，请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哪些？

答：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点、（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我开了个饭店，营改增后，有些客人需要开发票，你们国税有什么要求吗？

答：你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规定，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需要使用发票的，必须凭税务登记证到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自行开具，税务机关不可为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代开普通发票的。如果纳税人自己领用发票开具，一般都要求使用网络发票，就是要先登录因特网，通过税务部门的网络发票开票系统进行开具。

同时再补充说明一点，对于没有办理税务登记，又发生临时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可凭个人身份证到国税部门申请代开普通发票。但对于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一般不给予代开发票。

问：生活服务业如果申请一般纳税人的话，账务上怎样处理？

答：生活服务业如果申请一般纳税人的话，按适用税率6%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财务上应准确核算进销项，并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

问：请问营改增后，年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建筑公司是否一定要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答：根据“营改增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规定，建筑业单位年收入超500万元一定要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问：建筑行业工程时间跨度大，进项的时限只有180天，请问若超过时限未有销项可抵该如何？以后能否对该进项继续抵扣？

答：增值税进项发票认证抵扣时限是180天，即纳税人应在180天内对取得的进项发票进行认证，超过180天将无法认证。在规定期限内认证可以先抵扣，如未有销项，则在增值税申报表中作为留底税额反映，作为下一申报期的抵扣税额。

问：建筑业外出经营需要在施工所在地预缴2%的增值税，请问要怎么办？拿外出经营证到当地国税办理可以吗？

答：你好，根据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可持外出经营证到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

问：以前建筑业销售一般到地税代开《建筑业统一发票》。营改增后，销售是不是不用去地税开而可以自开增值税发票？

答：建筑业一般纳税人提供跨县（市、区）建筑服务，在机构所在地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问：请问营改增后建筑业的《外管证》去哪里开？原地税还是国税？

答：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外经证》到国税局办税大厅办理，具体地址：永康市金水路99号。

问：请问此次营改增后，我市个人转让购买不足2年的二手房，增值税销售额和原营业税计算方法有何区别？能否举个计算的例子？

答：你好！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5%）×5%。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举个例子，我市个人将未满2年的住房销售，取得出售住房收入500万元。原营业税应纳税额为500×5%=25万元。营改增后应纳税额为500÷（1+5%）×5%=23.8万元。应纳税额比原先减少1.2万元。

问：本人从事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请问如果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哪一方是纳税人？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因此，该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被挂靠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问：我是一名残疾人，今年3月注册没有实体店的小个体户。网络销售日用百货，每月销售额1万元左右。请问怎么申请免税，在哪里办理，联系电话多少？

答：你好，按照有关规定，月销售额3万元（季销售额9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系统会根据销售额自动予以免税，不需要您来国税局办理相关手续。如有其它问题，你可以联系纳税服务咨询电话057987184573，或拨打全省统一咨询电话12366。

问：我公司原来采用核定征收，营改增后会不会变为查账征收？原先企业所得税按2%核定征收，营改增会不会对其有影响？除营业税外的其他税是否依旧按老办法实行？

答：你好，营改增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并不涉及其它税种征管变化，因此营改增后除营业税外其它税收依旧按老办法实行。

房源信息
厂房出租 3605 柿后工业区厂房出租，占地 1500 m ² ，建筑 3200 m ² ，15925928291
花川厂房转让 3615,5000 m ² ，594080
烈桥厂房急转 3616，330 国道旁 621111
幢房转让 3623 低价转武义壶山脚幢房环境好1521587071
求购厂房 3634 经济开发区10000m ² ，电话 15959112517
排屋转让 3650 古山金鼎花园古山小学旁排屋东棚头一幢转让，15857988770
店面4层半转让 3654 大坟山沿上浦路3间店面 13967916187
声明 3657 车辆浙G2319S遗失商业险保单正本 AHAZ-654DX915X005111N 及发票一份，声明作废。
公告 3439 兹有胡伟超户坐落在东城阳光都市花园26幢1单元102室的房屋，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43.24平方米，证号为东城字第1359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现胡伟超户已向房产登记窗口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30日内向房产登记窗口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产权证件，如无异议，房产登记窗口将在公告期满后，将原证作废并予以补发。特此公告。举报电话：87101626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3日
公告 3622 兹有俞鲜美、周斌户坐落在西城西山花苑82号房屋一幢，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96.05平方米，证号为西城字第00019123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现俞鲜美、周斌向房产登记窗口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30日内向房产登记窗口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产权证件。特此公告。举报电话：87101626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3622 周斌、俞鲜美不慎遗失（灭失）永国用（2013）第（44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号：401-16-368，土地坐落西山花苑82号。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 周斌、俞鲜美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624 永康市象珠镇晶丽佳五金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3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6044878 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象珠镇晶丽佳五金厂
2016年4月22日
声明 3624 永康市象珠镇晶丽佳五金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75111264607A 声明作废。
声明 3625 永康市龙川学校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725114769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628 永康市金胜山土蜂专业合作社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NA000173X 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金胜山土蜂专业合作社
2016年4月22日
声明 3628 永康市金胜山土蜂专业合作社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84580397875 声明作废。
声明 3647 永康市东城荣升不干胶经营部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2232602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643 浙江飞航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5540090904 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飞航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